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1-00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价款美金 16,500,000 元为对价，收购 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滢目前持有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资讯”）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取得财汇资讯原审批机关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 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滢签订《关于买卖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美金 16,5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财汇资讯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Loh Boon Fah, 马来西亚公民
Asset Advant Limited, 系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公司注册号为: 1062031.

Gay Soon Watt, 新加坡公民

冯卫强, 中国公民

何滢, 中国公民

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 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滢合计持有的财汇资讯 100% 股权。

2. 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滢已分别承诺各自持有的财汇资讯全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财汇资讯的基本情况

1. 财汇资讯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400110350 (浦东)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135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财汇资讯目前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300,000 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2 幢 21501-21507 室,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 销售自产产品;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 截止目前, 财汇资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Loh Boon Fah	315.75	39.47
Asset Advant Limited	240	30
Gay Soon Watt	75.75	9.47
冯卫强	145.7	18.21
何滢	22.8	2.85
总计	800	100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汇资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883,317.5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262,559.8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20,757.71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548,651.61 元，净利润人民币 308,805.96 元。

(三)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公司聘请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财汇资讯 100% 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汇资讯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1,900,700.00，即财汇资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1,900,700.00 元。

财汇资讯作为中国优秀的金融数据及应用专业服务商，公司目前拥有专业人员共 300 余人，核心团队拥有十五年以上的金融资讯行业的服务经验。主要产品有：1、财汇金融分析平台(FC Station)是基于财汇资讯强大金融数据库开发的在线实时金融高端信息终端，它集实时报价、历史金融数据、新闻资讯、数据提取工具、分析工具和专业应用模块于一体，内容丰富，涵盖股票、港股、基金、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权证、黄金、外汇、指数、理财产品、宏观经济和行业经济数据等方面；2、财汇金融数据库采用先进的数据库设计技术，其内容丰富全面，由一系列子数据库构成，涉及到国内及香港所有金融品种基本面数据、实时和历史行情数据、衍生数据、宏观经济、行业数据、海外市场数据，可以为投资研究、风险控制、证券估值、金融工程、市场分析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主要服务于机构投资者，向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投资公司、信托、高校、媒体、政府等机构提供专业、准确、及时、全面的财经信息服务。财汇资讯销售及网络覆盖上海、北京、深圳、大连、西安、合肥、香港、台北、纽约、日本、新加坡等国内外主要城市。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财汇资讯已经拥有了一大批著名的金融机构客户，如国内前 30 大的银行、全国社保基金、所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养老金公司、95% 的基金公司、众多著名的证券公司、国内所有的大型门户网站等。

经过了十多年发展，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从无到有，目前行业规模已迅速扩大，但是与国内金融市场总体规模仍不匹配。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加全民理财观念广泛普及以及互联网技术不断创新，未来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成为世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的总销售额由 2004 年的 3.3 亿元大幅增至 2009 年的 2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9%。2010 年度标的公司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扩张，增加了相应的费用，净利润较 2009 年有所下降，但我们认为这是企业在扩张过程中所必须经历的过程。标的公司近年来的收入每年都呈现强劲的增长趋势，2010 年的收入比 2009 年增长了约 33%，在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将进入加速成长期。

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彼此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中的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达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整体价值，特别是充实大智慧金融终端的服务水平，提升大智慧对机构的服务能力。双方可以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双方运行成本，达成有效业绩贡献，充实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由于交易标的的盈利前景较好，未来收入有较为充分的保障且风险可合理预计，因此，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最终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是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依据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有关行业标准、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选取了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规定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

经与股权转让方充分协商，各方最终确认收购财汇资讯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美金 16,500,000 元。本次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冯卫强、何滢（以下简称“卖方”）合计持有的财汇资讯 100% 股权。其中，Loh Boon Fah 持有财汇资讯 39.47%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315.75 万元注册资本）；Asset Advant Limited 持有财汇资讯 30%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注册资本）；Gay Soon Watt 持有财汇资讯 9.47%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75.75 万元注册资本）；冯卫强持有财汇资讯 18.21%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45.7 万元注册资本）；何滢持有财汇资讯 2.85%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2.8 万元注册资本）。

2. 股权转让价格：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16,500,000 美元，其中，Loh Boon Fah 持有的财汇资讯 39.47% 股权作价 631.52 万美元；Asset Advant Limited 持有的财汇资讯 30% 股权作价 480 万美元；Gay Soon Watt 持有的财汇资讯 9.47% 股权作价 151.52 万美元；冯卫强持有的财汇资讯 18.21% 股权作价 334.59 万美元；何滢持有的财汇资讯 2.85% 股权作价 52.37 万美元。

3. 股权转让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经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有关工商主管部门就该等股权转让向财汇资讯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股权转让完成日。

4. 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该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系虚假的、不完整的或误导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5. 生效条件：该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盖章后，经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财汇资讯为国内一家著名的金融数据及应用供应商。其秉承“信息&服务，帮助客户创造财富”的理念，服务于机构投资者，向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投资公司、信托、高校、媒体、政府等机构提供专业、准确、及时、全面的财经信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财汇资讯目前拥有了一大批著名的金融机构客户，如国内前 20 大银行、全国社保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众多证券公司、国内大型门户网站等。

2. 财汇资讯产品专业齐全。财汇金融数据库（FC CSIDR）覆盖中国证券市场交易、基本面、宏观、行业、财经新闻与评论等领域，专业、标准、准确、及时、完整、特色。财汇金融分析平台（FC Station）是基于财汇金融数据库的高端应用系统，面向中国证券市场的本土和海外资产管理机构，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商业银行、投资公司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面广泛的财经资讯和基本面数据以及专业金融分析工具。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数据库是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出的国内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数据库系统。此外，财汇资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拥有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推出著名的基金超市、QFII 服务、证券网站等专业的服务。

3. 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彼此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中的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达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整体价值，特别是充实大智慧金融终端的服务水平，提升大智慧对机构的服务能力。

4.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财汇资讯 100% 股权，财汇资讯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可以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双方运行成本，达成有效业绩贡献，充实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财汇资讯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4. 公司拟收购财汇资讯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 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
涉及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 027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8
附 件	20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评估师声明

- (一) 就我们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 (二) 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三)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四)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五) 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六) 我们及其他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 (七) 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八)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并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九)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十)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 涉及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 027 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目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当事方。

被评估企业：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经济行为：本次评估目的是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净资产清查调整后帐面值为 11,620,757.71 元，

1、收益法评估结论：101,900,700.00 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40,299,647.44 元

3、收益法评估结论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以收益法结论为比较基础，差异率为 60.45%，其差异原因为：收益法是按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情况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而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的累加，未包括不可确指的商誉、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资产。商誉是积累在企业中，不能独立产生效益的资产，故不能单独评估计价，只能由企业的整体收益价值减去各项可确指资产之和来确定。

4、最终确定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财汇信息基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净资产账面值 11,620,757.71 元，调整后账面值 11,620,757.71 元，评估值 101,900,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万零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90,279,942.29 元，增值率 776.89%。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2011 年 1 月 28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 涉及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027 号

正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031304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594375

注册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30 座

法定代表人： 张长虹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捌仟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除计算机信息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0年12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2、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当事方。

(二) 被评估企业：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财汇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456303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10350

注册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2幢21501-21507室

法定代表人：LOH BOON FAH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十日

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原名为上海财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9月25日更名为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初始股东及其股权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胡彦如	443.00	88.60%
王璟	50.00	10%
林斌	4.00	0.8%
李林	1.00	0.2%
苏雯	2.00	0.4%
合 计	50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上海新沪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沪新会验【2002】184号”《验资报告》。

2003年6月27日，上海财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	----------	------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胡彦如	445.00	55.625%
王璟	114.00	14.250%
林斌	33.20	4.150%
苏雯	2.00	0.250%
上海中和投资有限公司	103.00	12.875%
上海北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750%
王新光	21.80	2.725%
冯卫强	47.00	5.875%
许琴妮	2.00	0.250%
华建江	1.00	0.125%
何滢	1.00	0.125%
合计	800.00	10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上海新沪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沪新会验【2003】163号”《验资报告》。

2003年8月19日至2005年4月6日，财汇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根据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5】0235号），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后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北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750%
胡彦如	581.20	72.650%
王璟	114.00	14.250%
冯卫强	47.00	5.875%
苏雯	2.00	0.250%
许琴妮	2.00	0.250%
华建江	1.00	0.125%
何滢	1.00	0.125%
李莹	21.80	2.725%
合计	800.00	100.000%

2005年5月18日，公司股东胡彦如、上海北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各自所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69%、3.75%的股权转让给日本株式会社T&C控股，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5月17日，公司股东胡彦如、王璟、苏雯、许琴妮、华建江，将各自所持公司注册资本29.2、114、2、2、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冯卫强；股东李莹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21.8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滢，并经董事会批准。

2007年8月30日，公司股东冯卫强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49.5万元的股权转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让给日本株式会社 T&C 控股。

2010年3月3日，由株式会社 T&C 控股、Loh Boon Fah、Asset Advant Limited、Gay Soon Watt 等多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Loh Boon Fah	315.75	39.46875%
Asset Advant Limited	240.00	30.00000%
Gay Soon Wat	75.75	9.46875%
冯卫强	145.70	18.21250%
何滢	22.80	2.85000%
合计	800.00	100.00000%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 17%，公司受委托开发软件、提供咨询服务业务适用营业税 5%，企业已获取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减免税优惠，2010年至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1%、12%、12.5%。

财汇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95,572.40	9,575,426.41	15,098,575.94	16,883,317.59
负债	2,919,573.65	3,289,553.23	3,786,624.19	5,262,559.88
净资产	3,775,998.75	6,285,873.18	11,311,951.75	11,620,757.71

财汇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内容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0,320,528.49	15,661,983.60	19,935,321.70	26,548,651.61
营业成本	5,062,437.02	8,339,099.90	9,274,527.83	12,818,20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873.39	785,987.24	951,904.13	1,264,847.87
销售费用	1,343,865.31	1,756,691.99	2,337,259.15	5,188,808.45
管理费用	1,331,834.94	1,761,108.38	2,140,398.98	6,841,942.18
财务费用	-29,372.11	-41,726.39	24,435.47	-2,171.68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523.39	14,115.94
资产减值损失				
利润总额	2,102,889.94	3,060,822.48	5,205,272.75	422,906.06
所得税		550,948.05		114,100.10
净利润	2,102,889.94	2,509,874.43	5,205,272.75	308,805.96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财汇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其中 2007、2008 年为上海富兰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德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文号为“富兰德林审字（2008）第1177-1号”、“富兰德林审字（2009）第1093-1号”）；2009年及评估基准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66号”审计报告。

财汇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为金融数据及应用供应商。公司秉承“信息&服务，帮助客户创造财富”的理念，服务于机构投资者，向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投资公司、信托、高校、媒体、政府等机构提供专业、准确、及时、全面的财经信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了一大批著名的金融机构客户，如国内前20大银行、全国社保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养老金公司、基金公司、众多证券公司、国内大型门户网站等。如在银行方面有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证券方面有银河证券、华夏证券都是本公司的全面解决方案的客户。基金公司有光大保德信基金、华安基金等。财汇公司为著名门户网站Yahoo（中国）财经等提供完整财经数据库内容。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国家信息中心等也采用财汇公司产品和服务；咨询机构如晨星（中国）公司（Morning Star）；海外公司有日本TRANSLINK公司等。

公司产品包括财汇金融数据库（FC CSIDR），覆盖中国证券市场交易、基本面、宏观、行业、财经新闻与评论等领域，专业、标准、准确、及时、完整、特色。财汇金融分析平台（FC Station）是基于财汇金融数据库的高端应用系统，面向中国证券市场的本土和海外资产管理机构，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商业银行、投资公司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面广泛的财经资讯和基本面数据以及专业金融分析工具。财汇公司的特色数据库“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数据库”是与合作伙伴上海朝阳永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历经两年时间于2005年4月份推出的国内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数据库系统。此外，公司在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拥有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推出著名的基金超市、QFII服务、证券网站等专业的服务。

公司与国内著名的财经媒体等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与国际著名的金融咨询机构Morning Star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国内与上海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青年证券培训中心、证券日报、理财周刊、中国软件股份、复旦金仕达等有着稳固和成功的合作关系。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分别经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13,154,330.2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3,175,613.41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322,332.87 元；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231,041.11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16,883,317.59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5,262,559.88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5,262,559.88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11,620,757.71 元。

其中主要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账面值为0）：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号	首次发表/发证日期	备注
1	财汇金融分析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26479	2003.12.26	已不使用
2	财汇金融分析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16860	2003.9.30	被序7更新
		软件产品	沪 DGY-2004-0143	2004.4	
3	财汇金融分析平台软件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6280	2008.5.1	被序7更新
		软件产品	沪 DGY-2008-1521	2008.12.10	
4	财汇权益平台软件 V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247517	2009.10.20	
		软件产品	沪 DGY-2010-1447	2010.10.10	
5	财汇信用评估模型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247797	2010.3.12	相应产品尚未正式对外销售
		软件产品	沪 DGY-2010-1446	2010.10.10	
6	财汇双路数据校验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250246	2009.6.8	相应产品尚未正式对外销售
		软件产品	沪 DGY-2010-1445	2010.10.10	
7	财汇金融分析平台软件 V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247817	2010.6.10	
		软件产品	沪 DGY-2010-1444	2010.10.10	
8	财汇金融数据库软件 V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256600	2005.3.1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软件产品	沪 DGY-2010-1846	2010.11.10	
--	--	------	-----------------	------------	--

其中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1,598.50		公司经营地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净值	2,899,520.53	445 项	公司经营地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净值	276,092.88	1 辆	公司经营地	正常使用

公司经营场所系向上海浦东软件园租赁取得，租赁期限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故该项资产不属于本次评估范围。

公司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等其他或有事项，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为更好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当前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选取与实施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财务报告日，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 月 28 日）。

（二）法规依据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3、《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 5、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
- 6、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第 378 号令）；
- 7、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
- 8、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第 3 号令）；
- 9、与评估有关的章程、合同与其他法律文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4、《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财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新会验【2002】184 号、沪新会验【2003】163 号”《验资报告》、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5】0235 号）及股权转让协议）；
- 2、车辆行驶证编号：沪 K69363；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026479、016860、沪 DGY-2004-0143、126280、沪 DGY-2008-1521、0247517、沪 DGY-2010-1447、0247797、沪 DGY-2010-1446、0250246、沪 DGY-2010-1445、0247817、沪 DGY-2010-1444、0256600、沪 DGY-2010-1846);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五)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和经营方面资产及其他资料;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0版)。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进行。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的企业价值评估应当采用收益法。同时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企业价值亦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无法获取参考企业信息,故本次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财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财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其中预期收益资本化的方法是针对企业预期收益为无限期的情况,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主要是针对企业预期收益为有限期的情况。

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 \text{溢余资产评估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R: 为期望投资回报率;
P0: 为评估价值;
Pn: 为第 n 年企业价值;
DCF_i: 为第 i 年年内的净现金流。

上式实际上是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公式，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评估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净现金流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n 为经营初期年限，一般为 5 年左右，但有时也会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延长；Pn 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但永续年金并不是唯一的方法，有时也可以用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等，本次采用永续年金。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DCF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其他业务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 固定资产的评估

机器设备一般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5) 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可以给企业带来收益的无形资产，按收入分成法评估；对于有的软件产品及相应的著作权已被更高版本同类产品替代，这部分的无形资产将评估为 0；对于企业虽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相应的软件产品著作权，但相应产品尚未正式对外销售的，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企业现已不使用软件产品及其著作权，由于其已无法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为企业带来收益，本次将其评估为 0。对于外购软件按照该软件评估基准日的摊余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装修费按尚存收益进行评估。

(7) 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汇总审核、提交报告等。具体程序如下：

(一) 了解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和评估相关情况，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对象和范围，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商定评估工作联系和协调方式；

(二) 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方案，现场调查，并商请被评估企业的配合；

(三) 指导被评估企业对委估范围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核实、验证，在此基础上详细填写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 到被评估企业及委估资产现场，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验了解主要委估资产的权属资料、成本资料和使用、管理、改良、保养维修情况，对被评估企业填写的各种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实物核对、勘查和检测鉴定，并与被评估企业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五)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企业和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计算公式，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六)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偏差、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评估说明；

(七)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征询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反馈意见，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持续使用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将按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针持续经营。

2、企业价值评估环境假设

被评估企业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改变；

被评估企业所在地的社会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改变；

信贷利率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改变；

3、企业资产利用程度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对其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4、企业资产使用范围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企业占有和使用并为企业生产经营作出贡献，且企业不会将这些资产投入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5、企业资产利用效果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现有方式利用其资产将取得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效果。

6、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本项评估以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净现金流的折现值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对未来净现金流的预测建立在下述基本假设的基础上。

(1) 与企业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及主要产品的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产销营运；

(4) 企业按照现有的产品品种、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正常生产、管理并持续经营，无大规模的扩大再生产；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不考虑经营者个人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7)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不变，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均已分配完毕；

(8) 企业的人员结构无重大调整。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程序评估，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11,620,757.71 元，评估结论为：

1、收益法评估结论：101,900,700.00 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40,299,647.44 元

3、收益法评估结论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以收益法结论为比较基础，差异率为 60.45%，其差异原因为：收益法是按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情况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而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的累加，未包括不可确指的商誉等资产。商誉是积累在企业中，不能独立产生效益的资产，故不能单独评估计价，只能由企业的整体收益价值减去各项可确指资产之和来确定。

4、最终确定评估结论及其理由：

最终确定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900,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万零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90,279,942.29 元**，增值率 **776.89%**。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果是根据本次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和假设得出的，只有在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和假设均不变的条件才能成立。我们的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经营财务资料数据，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结果只为本次评估目的，即仅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服务。

3、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本评估结果不考虑评估行为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

5、本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6、本报告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若因持续经营的前提不存在，本报告无效。

7、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7.1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7.1.1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7.1.2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7.1.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2 与基准日存在义务相关的延迟至基准日期后的或有负债发生时，应相应调减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本报告的评估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评估师：张和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潘婉怡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为平

2011年1月28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邮 编： 200002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E-mail: yinxincpv@163.com

附 件

- 1、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董事会决议（2011年1月28日）；
- 3、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5】0235号）及股权转让协议；
- 4、2007、2008年度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文号为“富兰德林审字（2008）第1177-1号”、“富兰德林审字（2009）第1093-1号”）；2009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66号”审计报告；
-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026479、016860、沪 DGY-2004-0143、126280、沪 DGY-2008-1521、0247517、沪 DGY-2010-1447、0247797、沪 DGY-2010-1446、0250246、沪 DGY-2010-1445、0247817、沪 DGY-2010-1444、0256600、沪 DGY-2010-1846）；
- 6、被评估企业名下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沪 K69363）；
- 7、被评估企业房屋租赁合同
- 8、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
-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